MAR012017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P-S-案 日期：2017年3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个公立学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小学中文沉浸式教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和所需特殊技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所有要求。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USCIS在就业类移民程序中的角色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程序。首先，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证明申请（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见该法第204条。最后，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在 Form 1-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其将在上诉提交后 30 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即上诉提交后超过 5 个月，我们尚未收到任何进一步材料。

(b)(6)

M-P-S-案

通过批准本案中的劳工证，DOL证明美国工人无法、不愿意、不合格且不可用于所提供的小学中文沉浸式教师职位。见该法第212(a)(5)(A)(i)(I)条。DOL还证明，受益人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A)(i)(II)条。

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证明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裁定移民局“ 自行裁定外国人是否有权获得[所请求的]优先地位 ”）。

B. 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随附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8 C.F.R. § § 103.2(b)(1), (12)；另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9 (9th Cir. 1983)；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3 (1st Cir. 1981)。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是2015年6月12日。这是DOL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小学中文沉浸式教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教育或“ [与]教育相关的领域 ”。劳工证规定不需要培训或经验。劳工证还规定，申请人不会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 [已]证明的普通话中文母语或接近母语流利程度（在[已隐去]和英语语言下获得高级评级）。 ”2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她于2010年在美国的[已隐去]获得了“ 工商管理/对外英语教学 ”硕士学位。

似乎代表

(b)(6)

M-P-S-案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0年8月31日从该大学获得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副本。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08年从中国[已隐去]获得的管理学学士学位的副本以及该学历的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中国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指定的教育或相关领域学士学位。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但记录未能证明工商管理是与教育相关的学习领域。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2009年证书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完成了“ 对外英语教学 ”课程。但记录未能证明该课程反映的学分足以构成一个学习领域。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主修会计。然而，记录再次未能证明工商管理或会计是与教育相关的学习领域。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额外证据，包括2013年和2015年的成绩单以及2016年招生和学生服务经理的信函。这些材料表明，在完成今年春季的三门额外课程后，受益人将获得教学文学硕士学位。

由于教学是与教育相关的学习领域，教学硕士学位将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但记录表明，受益人直到2017年才能获得该教学学位，晚于申请2015年的优先日期。见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第160页（裁定如果受益人在当时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则不得获得优先日期）。因此，未完成的教学学位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亦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申请2015年6月12日优先日期之前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教育或相关领域。

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普通话和英语语言能力。申请人提交了2008年英语作为外语考试（TOEFL）的副本，表明受益人在英语阅读和听力方面分别具有“ 高 ”和“ 中级 ”能力水平。但记录未能证明她具备劳工证第H.14部分指定的“ 接近母语流利程度 ”或“ 在[已隐去]下的高级评级 ”。

M-P-S-案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和指定的H.14语言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二、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M-P-S-, ID# 290060 (AAO 2017年3月1日)